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列明我們在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而因其性質使然，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於本文件所討論的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情前景；
- 中國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研發路線圖；
-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競爭市場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成交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本文件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 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法規及限制(包括有關新能源汽車的法規)；
- 中國調控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內所用「預料」、「相信」、「估計」、「預期」、「計劃」、「旨在」、「繼續」、「有意」、「預測」、「潛在」、「尋求」、「前景」、「展望未來」等字眼及類似措詞(當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時)乃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就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限於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很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並反映可能會在未來出現變動的業務決策。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該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編纂]亦不應該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上文所載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